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0308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 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14 日向本市○○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經該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9 年 7 月 27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930700100 號

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6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8,904 元，超過 99 年度 2 萬 6,483 元之補助標準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

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99 年 8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0308100

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9 年 8 月 9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932859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市○○區公所 99 年 8 月 9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932859600 號轉知函係於 99 年 8 月 11 日送

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而該函於說明四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99 年 8 月 12 日）

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9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

，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9 月 1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請假  
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